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008-DLHX-T2025-0032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诸健

联系电话：0512-6651796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旅游度假区北塘路 2 号

乙方：苏州启达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恒

电话：1319660916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 389 号 B 幢 789 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核准政府采购计划，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香山街道 2025 年装修建筑垃圾外运处置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

二、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 元/吨（包含处置费）

三、价格与支付

1. 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实际运输吨数，每次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每次需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单位出具的结算单交至甲方。

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3. 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次运输吨数的清单。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结算合同价满 306 万元人民币。

五、服务标准：

（一）采购内容：香山街道2025年装修建筑垃圾外运处置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范围及要求：吴中度假区香山街道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装车、清运、处置等全部服务。

2、清运卸点：苏州市再生资源垃圾的处置需满足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运距：乙方自行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二）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1）性别：每辆车配备 1 名驾驶员，男性，身体健康有二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除驾驶员外该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现场管理人员 1 名，降尘管控 1 名。所有人员年龄在 25 岁-45 岁之间。

（2）清运时需配专职人员对清运范围的人员流动进行疏导。

（3）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管理经验。负责主持协调工作及内部行政管理、考核，制度执行。确保清运按时完成，达到甲方要求。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4）现场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承担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保险和意外险）。乙方负责在服务中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6）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8）乙方派出的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2、配备车辆要求：

（1）需提供总质量小于等于 25 吨，核定载质量大于等于 9.9 吨自卸封闭垃圾车不少于 5 辆。

（2）应根据规定规范配置垃圾清运车、禁止用农用车和拖拉机替代。

（3）车辆配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车辆。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并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坚持“固定”原则：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固定路线；认真做好运输、称重记录和及时上报；

（5）接到甲方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6）具备调配大面积清运所需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的能力。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并配备 GPS 定位设备。

3、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3.1 通用标准

3.1.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3.1.2 作业人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1.3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3.2 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3.2.1 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3.2.2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运输要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禁超载，抛、洒、滴、漏。

3.2.3 每次作业需确保地面无明显装修垃圾存在，零散的装修垃圾也要归堆清运。

3.2.4 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制度，控制施工污染，减少粉尘及噪音污染，保持生态平衡。

3.2.5 尽量减少施工临时用地面积，注意环境保护及美化。

3.2.6 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违法违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

3.2.7 乙方须文明清运，所造成的路面随意抛洒，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 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开始清运及再生处置。

3.4 内业资料同步制度：日常运输计量台账、外运过磅记录等材料要齐全。

4、装修垃圾装运车操作规范

4.1 垃圾装运车进入装修垃圾堆放点时应谨慎操作，小心驾驶，密切注意周围情

况，倒车时注意车后情况，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绝对禁止有人在车厢结合部，要待人员离开后再进行操作驾驶车辆。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4.2 倾倒垃圾时，应小心谨慎操作，遵守现场规章制度。

4.3 每次运完垃圾，应及时清洗车辆，保证车辆的整洁。

4.4 现场应做好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

5、突发事故、紧急情况（节假日、恶劣天气等）

5.1 遇雨雪天气时，应及时更换车辆保险装置，配备相应的人员防护用品。

5.2 配备代班车辆和人员，以便作业车辆因故障或发生事故，不能正常操作。

5.3 遇恶劣天气停止作业时，应及时汇报甲方，经批准后停止作业。

6、乙方需符合苏城发〔2025〕中《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装修垃圾)运输企业清单》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27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